

诸暨市中医医院医共体分院检验外送服务

采购项目

(编号:浙成套工程 2024-10-04)

(电子招投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诸暨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诸暨市中医医院医共体分院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成套工程 2024-10-04

项目名称：诸暨市中医医院医共体分院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55.00 万元

最高限价（元）：655.00 万元

采购需求：诸暨市中医医院医共体分院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预算总金额 655 万元。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已预留份额给中小企业。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合同总额的40%以上须由联合体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企业承担，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如果供应商自身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则可直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医学检验技术服务能力，需有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允许获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布，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符合投标人资

格条件的供应商请在上述网站采购公告栏目中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直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与电子投标。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所有投标人均须准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参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

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⑤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⑥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⑦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一“备份投标文件”**；⑧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诸暨市中医医院

地址：诸暨市东二路 521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建宝

工作电话（询问）：0575-87777387

质疑联系人：章乐毅

工作电话：0575-870115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诸暨市东旺路 39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亚莉 工作电话（询问）：13357527380

质疑联系人：周华 工作电话：1375758044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诸暨市人民中路 356 号

传真：0575-87023633

联系人：吕康玮

监督投诉电话：0575-87111685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p> <p>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p> <p>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②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④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3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4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 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如需）。 <p>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p>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	① 投标函； ②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③ 联合协议（如需）； ④ 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⑤ 符合性审查资料； ⑥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⑦ 商务技术偏离表； ⑧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报价文件	①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②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7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8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 样品：；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u>评标办法</u> ；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9	方案讲解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 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采用 U 盘或光盘演示。投标人须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此项目演示视频存储介质，请各投标人在邮寄过程中自行保护好隐私，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到收件人处。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分钟。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10	保证金收取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向采购单位缴纳 2 万元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经验收无任何问题 7 天内退回，不计息。
11	采购进口产品	如果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__。
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诸暨市中医医院医共体分院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u> ，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5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邮箱（246737249@qq.com）。 注：本邮箱仅接受备份投标文件，其余文件不予受理。

16	特别说明	<p>特别提醒：</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以内*1.5%，100 万-500 万*1.1%，500 万-1000 万*0.8%，在此基础上再打九折，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代理机构只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p> <p>(2) 以上费用由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一并考虑，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p>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

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8 采购人严格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规定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

3.3.9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4 针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质疑函范本》（附件2）。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质疑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4.4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补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修改的，将以网上发布补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补充、修改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为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联合协议（如需）；

11.2.4 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11.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1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时间，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而引起的投标或响应无效的责任自负。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邮箱（246737249@qq.com）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5 投标文件如有补充、修改，备份投标文件应同步调整并再次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以

最新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 4.2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经投标人同意后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确认书面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负责。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必须由法律顾问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方可签订合同。对于合同金

额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审查合同条款。

25.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25.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公告。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组织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相关费用原则上由采购人支付（采购需求另行规定的除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 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检验外送项目名称	出结果时间
1	大便培养	1 周
2	(组合) 甲状腺功能常规	24 小时
3	(组合) 甲状腺功能全套	24 小时
4	(组合) 免疫球蛋白 3 项	24 小时
5	(组合) 男肿 14 项	24 小时
6	(组合) 女肿 12 项	24 小时
7	(组合) 性激素 6 项	24 小时
8	(组合) 乙肝三系 (定量)	24 小时
9	25-羟基维生素 D (VD (25-OH))	24 小时
10	ABO+RH 血型	24 小时
11	ABO 血型鉴定	24 小时
12	B 型钠尿酸定量测定	24 小时
13	RhD 血型鉴定	24 小时
14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24 小时
15	癌胚抗原	24 小时
16	癌胚抗原 (CEA) 检测	24 小时
17	癌胚抗原测定	24 小时
18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24 小时
19	丙肝抗体	24 小时
20	丙戊酸	24 小时
21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24 小时
22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	24 小时
23	补体 C3	24 小时
24	补体 C3 测定	24 小时
25	补体 C4	24 小时
26	补体 C4 测定	24 小时
27	餐后 1 小时 C 肽测定	24 小时
28	餐后 2 小时 C 肽测定	24 小时
29	餐后 2 小时胰岛素测定	24 小时
30	餐后半小时 C 肽	24 小时
31	餐后半小时胰岛素	24 小时
32	餐后二小时 C 肽	24 小时
33	餐后二小时胰岛素	24 小时
34	餐后一小时 C 肽	24 小时
35	餐后一小时胰岛素	24 小时
36	雌二醇	24 小时
37	促甲状腺受体抗体 (TR-Ab)	24 小时
38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测定	24 小时
39	地高辛	24 小时
40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24 小时
41	电解质 6 项	24 小时
42	电解质六项	24 小时

43	淀粉酶	24 小时
44	反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rT3) 检测	24 小时
45	肺部肿瘤标志物	24 小时
46	肺部肿瘤标志物 (CEA、CA125、NSE、CYFRA21-1、SCC)	24 小时
47	粪便常规检查	24 小时
48	风湿 3 项	24 小时
49	风疹病毒抗体 IgG (定量)	24 小时
50	风疹病毒抗体 IgM (定量)	24 小时
51	妇科肿瘤标志物	24 小时
52	甘油三酯	24 小时
53	肝功十二项	24 小时
54	肝纤四项	24 小时
55	肝脏肿瘤标志物	24 小时
56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24 小时
57	睾酮	24 小时
58	弓形体抗体 IgG (定量)	24 小时
59	弓形体抗体 IgM (定量)	24 小时
60	骨代谢四项	24 小时
61	肌酐	24 小时
62	甲功七项	24 小时
63	甲胎蛋白	24 小时
64	甲胎蛋白 (AFP) 检测	24 小时
65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24 小时
66	甲状旁腺激素 (PTH)	24 小时
67	甲状腺功能常规 5 项	24 小时
68	甲状腺功能全套 5 项	24 小时
69	甲状腺功能全套 7 项	24 小时
70	甲状腺素	24 小时
71	降钙素原定量检测	24 小时
72	结肠、直肠癌标志物 4 项	24 小时
73	结核杆菌抗体测定	24 小时
74	巨细胞病毒抗体 IgG (定量)	24 小时
75	巨细胞病毒抗体 IgM (定量)	24 小时
76	抗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	24 小时
77	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	24 小时
78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24 小时
79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TPO-Ab)	24 小时
80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24 小时
81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TG-Ab)	24 小时
82	抗缪勒氏管激素	24 小时
83	空腹 C 肽	24 小时
84	空腹 C 肽测定	24 小时
85	空腹葡萄糖 (GLU)	24 小时
86	空腹胰岛素	24 小时
87	空腹胰岛素测定	24 小时
88	类风湿三项	24 小时

89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 3(IGF-BP3)	24 小时
90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	24 小时
91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 (SCC)	24 小时
92	卵巢肿瘤标志物	24 小时
93	梅毒初筛试验 (TRUST)	24 小时
94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	24 小时
95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	24 小时
96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 (TP-Ab)	24 小时
97	泌乳素	24 小时
98	密螺旋体颗粒凝集试验 (TPPA)	24 小时
99	免疫球蛋白 5 项	24 小时
100	免疫球蛋白三项	24 小时
101	免疫球蛋白五项	24 小时
102	男性肿瘤标志物 7 项	24 小时
103	脑利钠肽 (BNP) 测定	24 小时
104	尿道肿瘤标志物	24 小时
105	尿素	24 小时
106	尿酸	24 小时
107	尿微量蛋白五项	24 小时
108	女性肿瘤标志物 13 项	24 小时
109	女性肿瘤标志物 5 项	24 小时
110	贫血四项	24 小时
111	葡萄糖	24 小时
112	前列腺肿瘤标志物	24 小时
113	前列腺肿瘤标志物 2 项	24 小时
114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24 小时
115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 (Anti-HIV)	24 小时
116	乳酸脱氢酶 (LDH)	24 小时
117	三碘甲状原氨酸	24 小时
118	沙眼衣原体核酸测定	24 小时
119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24 小时
120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检测	24 小时
121	肾功三项	24 小时
122	糖化血红蛋白	24 小时
123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24 小时
124	糖类抗原 (CA-199)	24 小时
125	糖类抗原 125(CA125) 检测	24 小时
126	糖类抗原 15-3(CA15-3) 检测	24 小时
127	糖类抗原 19-9(CA19-9) 检测	24 小时
128	糖类抗原 242	24 小时
129	糖类抗原 242(CA242)	24 小时
130	糖类抗原 50	24 小时
131	糖类抗原 50(CA50)	24 小时
132	糖类抗原 724	24 小时
133	糖类抗原 72-4(CA72-4)	24 小时
134	糖链抗原 125	24 小时
135	糖链抗原 15-3	24 小时

136	糖链抗原 19-9	24 小时
137	糖链抗原 CA72-4	24 小时
138	特异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24 小时
139	天门冬氨酸/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24 小时
140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24 小时
141	铁蛋白	24 小时
142	铁蛋白 (FER) 检测	24 小时
143	同型半胱氨酸	24 小时
144	维生素 B12	24 小时
145	胃蛋白酶原+化学发光法	24 小时
146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检测 (ProGRP)	24 小时
147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24 小时
148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24 小时
149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CYFRA21-1) 检测	24 小时
150	心肌酶四项	24 小时
151	性激素六项	24 小时
152	性激素全套 6 项	24 小时
153	血常规 (五分类)	24 小时
154	血沉	24 小时
155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24 小时
156	血皮质醇 (CORT 随机)	24 小时
157	血清 β 2 微球蛋白 (β 2-MG)	24 小时
158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24 小时
159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 (TSH)	24 小时
160	血清胆碱酯酶测定	24 小时
161	血清淀粉酶 (AMY)	24 小时
162	血清胱抑素 C 测定	24 小时
163	血清肌酸激酶	24 小时
164	血清肌酸激酶 (CK)	24 小时
165	血清肌酸激酶同工酶活性 (CK-MB)	24 小时
166	血清甲状腺素 (T4)	24 小时
167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 (ALP)	24 小时
168	血清空腹 C 肽测定 (C-P)	24 小时
169	血清空腹胰岛素 (INS0)	24 小时
170	血清泌乳素测定 (PRL)	24 小时
171	血清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24 小时
172	血清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β -HCG)	24 小时
173	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T3)	24 小时
174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AST)	24 小时
175	血清维生素 B12 (VB12)	24 小时
176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 (FT4)	24 小时
177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FT3)	24 小时
178	血清载脂蛋白 α	24 小时
179	血清总胆红素 (T-BIL)	24 小时
180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24 小时
181	血脂六项	24 小时
182	血脂四项	24 小时

183	叶酸	24 小时
184	叶酸 (FOL)	24 小时
185	胰岛素测定	24 小时
186	胰岛素释放试验	24 小时
187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IGF-1)	24 小时
188	乙肝 DNA (HBV-DNA)	24 小时
189	乙肝表面抗原定性 (HBsAg)	24 小时
190	乙肝三系定量 5 项	24 小时
191	乙肝三系定量测定	24 小时
192	乙肝三系定性 5 项	24 小时
193	乙肝三系定性测定	24 小时
194	乙型肝炎 e 抗体	24 小时
195	乙型肝炎 e 抗原	24 小时
196	乙型肝炎病毒 DNA	24 小时
197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	24 小时
198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24 小时
199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 IgM (定性)	24 小时
200	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24 小时
201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	24 小时
202	幽门螺杆菌抗体	24 小时
203	游离/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24 小时
204	游离甲状腺素	24 小时
205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体	24 小时
206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24 小时
207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 检测	24 小时
208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24 小时
209	孕检激素三项	24 小时
210	孕酮	24 小时
211	肿瘤八项 (女)	24 小时
212	肿瘤标志物常规筛查 (女)	24 小时
213	肿瘤七项 (男)	24 小时
214	肿瘤七项 (男) B	24 小时
215	肿瘤七项 (女)	24 小时
216	肿瘤七项 (女) B	24 小时
217	转铁蛋白	24 小时
218	转铁蛋白 (TRF)	24 小时
219	总 IgE	24 小时
220	总胆固醇	24 小时
221	总胆红素	24 小时
222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24 小时
223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t-PSA) 检测	24 小时
224	组织角蛋白 19 片段	24 小时
225	男性肿瘤标志物半套-tpsa 免费 (65 岁以下)	24 小时, 体检 2 天
226	男性肿瘤标志物半套-tpsa 自费 (65 岁以下)	24 小时, 体检 2 天
227	男性肿瘤标志物全套-tpsa 免费 (65 岁以下)	24 小时, 体检 2 天
228	男性肿瘤标志物全套-tpsa 自费 (65 岁及以上)	24 小时, 体检 2 天
229	男性肿瘤标志物全套-tpsa 自费 (65 岁以下)	24 小时, 体检 2 天

230	女性肿瘤标志物半套（65岁及以上）	24小时，体检2天
231	女性肿瘤标志物半套（65岁以下）	24小时，体检2天
232	女性肿瘤标志物全套（65岁及以上）	24小时，体检2天
233	女性肿瘤标志物全套（65岁以下）	24小时，体检2天
234	血常规五分类	24小时，体检2天
235	过敏原综合组特异性IgE抗体	2天
236	混合组过敏原（包括总IgE）	2天
237	醛固酮（ALD）	2天
238	网织红细胞计数（Ret）	2天
239	微量元素6项	2天
240	微量元素六项	2天
241	血沉（ESR）	2天
242	隐血试验（OB）	2天
243	肝炎全套13项	2天（周日顺延）
244	甲肝抗体IgM	2天（周日顺延）
245	戊肝抗体（HEV-IgM）	2天（周日顺延）
246	戊肝抗体（IgM）	2天（周日顺延）
247	γ-干扰素释放试验（IGRAs）	3天
248	结核感染T细胞检测（TB-IGRA）	3天
249	空气培养	3天
250	手指洗脱物/洗脱液培养	3天
251	物体表面培养	3天
252	尿培养及鉴定+药敏试验	4—7天
253	痰培养及鉴定+药敏试验	4—7天
254	（组合）过敏原混合组	48小时
255	（组合）呼吸道抗体9项	48小时
256	（组合）类风湿6项	48小时
257	（组合）贫血4项	48小时
258	（组合）自身抗体19项	48小时
259	III型前胶原肽	48小时
260	C肽	48小时
261	C肽释放试验	48小时
262	HPV-25型	48小时
263	层粘连蛋白	48小时
264	丁型肝炎病毒抗体	48小时
265	风疹病毒抗体	48小时
266	高血压3项	48小时
267	过敏原混合组	48小时
268	抗核抗体12项	48小时
269	抗核抗体4项	48小时
270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48小时
271	抗角蛋白抗体	48小时
272	抗心磷脂抗体IgA	48小时
273	抗心磷脂抗体IgG	48小时
274	抗心磷脂抗体IgM	48小时
275	抗胰岛素抗体	48小时
276	抗胰岛细胞抗体	48小时

277	全血微量元素 6 项	48 小时
278	透明质酸	48 小时
279	微量元素 5 项	48 小时
280	胰岛素自身抗体	48 小时
281	异常凝血酶原	48 小时
282	自身免疫性肝病	48 小时
283	空气菌落总数	4 天
284	口腔用水菌落总数检测	4 天
285	清洁织物表面菌落总数检测	4 天
286	手部细菌培养	4 天
287	水质培养	4 天
288	物体表面菌落总数	4 天
289	消毒液培养	4 天
290	血（厌氧菌）培养及鉴定+药敏试验	7—9 天
291	血培养及鉴定+药敏试验	7—9 天
292	EB 病毒 EA 抗体（EA-IgA）	每周一至周六上午检测，次日报告
293	抗核抗体谱 16 项	每周一至周六上午检测，次日报告
294	抗核抗体三项	每周一至周六上午检测，次日报告
295	类风湿六项	每周一至周六上午检测，次日报告
296	类风湿性关节炎组合套餐	每周一至周六上午检测，次日报告
297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 7 项	每周一至周六上午检测，次日报告
298	空气培养（3）	一周
299	口腔科出水监测	一周
300	培养+药敏	一周
301	清洗织物表面细菌菌落总数检测	一周
302	三线培养	一周
303	生物指示剂（芽孢杆菌）检测	一周
304	水质培养（普通法）	一周
305	医务人员手菌落总数	一周
306	抗核抗体 16 项	周二周四周六上午检测周三周五周日报告
307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CCP）	周二周四周六上午检测周三周五周日报告
308	肺炎衣原体 IgM 抗体	周一至周六，次日报告
309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	周一至周六，次日报告
310	肺炎支原体抗体 IgG 测定	周一至周六，次日报告
311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测定	周一至周六，次日报告
312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全套 23 型	周一至周六，次日报告
313	糖尿病自身抗体两项（ICA+GADA）	周一至周六白天检测，次日报告
314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HLA-B27)	周一至周六检测，次日报告

315	过敏原组合	周一至周六上午检测,次日报告
316	糖化血红蛋白	24 小时
317	淀粉酶	24 小时
318	电解质 6 项	24 小时
319	心肌三项	24 小时
320	ABO 血型	24 小时
321	Rh (D) 血型	24 小时
322	风湿三项	24 小时
323	血清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24 小时
324	胰岛素	24 小时
325	C 肽	24 小时
326	D2 聚体	24 小时
327	β 2 微球蛋白	24 小时
328	高血压三项检测	24 小时
329	贫血指标四项	24 小时
330	生化 36 项检测	24 小时
331	快速沙眼衣原体抗原检测	2 天
332	涂片找抗酸杆菌	2 天
333	肿瘤标志物 13 项	48 小时
334	甲状腺功能 7 项	48 小时
335	肝炎全套	48 小时
336	空气菌落总数	4 天
337	口腔用水菌落总数检测	4 天
338	清洁织物表面菌落总数检测	4 天
339	三线培养	4 天
340	手部细菌培养	4 天
341	物体表面菌落总数	4 天
342	医疗用品菌落计数	4 天
343	支原体培养及鉴定+药敏试验	4 天
344	淋球菌培养及鉴定	5 天
345	微量元素	72 小时
346	女性激素	72 小时
347	病原体血清学	72 小时
348	自身抗体	72 小时
349	免疫球蛋白及补体检测	72 小时
350	混合组过敏原	72 小时
351	梅毒抗体检测	72 小时
352	乙肝 DNA 检测	72 小时
353	乙肝三系定量	72 小时
354	人类白细胞抗原 (HLA-B27)	72 小时
355	血 (厌氧菌) 培养及鉴定+药敏试验	7 天
356	血培养及鉴定+药敏试验	7 天
357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药敏试验	7 天
358	院感微生物培养	7 天

序号	病理外送项目名称	出结果时间
1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 (TCT)	2 个工作日
2	HPV23 分型	2 天
3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	3 天
4	胃镜活检套餐 (胃镜活检+幽门螺杆菌特殊染色检查与诊断)	3 天
5	P16/Ki-67 双染检测	7 天
6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7 天
7	液基细胞学检查 (TCT)	7 天
8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全套 23 型	周一至周六, 次日报告
9	宫颈分泌物 TCT 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	2 个工作日
10	手术标本或局部切取活检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	3 个工作日, 周日顺延

说明:

- 1、中标供应商暂无能力完成的检测项目, 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检测, 或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由中标供应商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机构检测, 中标供应商对检测结果负连带责任。
- 2、本次招标, 检测项目包含但不仅限于本表所列项目。
- 3、医院因业务发展需求, 要求新增同类检测项目, 中标供应商须在符合《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目录》, 试剂及仪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 按本次中标的折扣率执行, 纳入服务范围。

(二) **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 服务期限为两年。具体服务时间在合同中约定。当实际支付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或未达到预算金额但服务期限满两年时, 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

(三) 产品要求

1. 技术规范及要求提出了功能、性能、设计等方面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 但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规定, 也未充分引述有关规范和标准的相关条款, 故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根据所提供产品的实际情况对设备进行更科学合理的优化设计及实施方案, 并对所提供产品的工艺、安全性、先进性负责, 符合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2. 所有设备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内已经制定的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 如果没有相关国内标准, 也可参照相关国际技术标准执行。

3. 投标人必须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 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产品如与采购要求有细微偏差, 招标人将有权要求投标人调整偏差, 并不改变投标价格。

★5.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与医院 LIS 系统等其他第三方软件系统对接,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设备发生故障问题由乙方负责及时解决。(此项需提供承诺书)

6.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材料产品为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7. 投标人承诺，危急值实时上报，所有项目出结果时间严格按照服务项目清单内“出结果时间”一列要求执行，如遇重复项目，以较短的出结果时间为准。新增清单外试剂项目折扣统一按中标折扣结算。（此项需提供承诺书）

8. 当医学检验科对受委托实验室的检验结果有疑义或异议时，医学检验科可要求受委托实验室重新检验或再委托其他相同资质或更高资质第三方检验。这种情况下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出现三次（含三次）以上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在完成下一承接单位招标前，中标人需配合过渡期标本的检测。

9. 如因试剂无证被查或套条码收费检测被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0. 受委托项目更改方法学、试剂、参考范围、样本类型等需提前与院方沟通。

★11. 全年 365 天上门接收样本，包括辖区各村卫生室（站）、社区卫生服务站（此项需提供承诺书）。

★12. 遵守保密制度，保护受检者的秘密，所有病人的个人信息及病人项目信息不得外泄，如有违反，由中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中标人负责对检验后的标本进行妥善保存，以便检验结果有疑义时进行再次检验，保存标本的时间不应少于 7 天。检验后标本不得它用，如有违反，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此项需提供承诺书）

（四）运输要求

1、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采用专业的冷链运送技术，特殊标本运输过程中需干冰冻存。

2、所有样本运送必须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配备数量满足标本转送要求。样本运送车辆须装有定位装置。

3、提供可实时监控物流各个环节的温度的系统和终端设备，能够对物流的全程进行温度监控、报警及记录，能够对整个过程进行溯源管理，并能够提交相关记录的纸质

文档，以留档备查。一年3次以上无法进行运送温度溯源，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损失。

4、中标供应商负责全程冷链运送所有标本。

5、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浙江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涉及的生物安全规定。

6、运输车辆拥有运输标本专业设备，可以应对突发生物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置。

（五）其他要求

1、出具报告时间要求：中标供应商收到样本后各项目在规定的报告时间内发布检测结果。中标供应商出具报告时间延迟半天，采购人有权扣中标供应商检测费的5%，延迟一天的采购人有权扣中标供应商检测费的20%，如造成投诉纠纷需承担相应责任。出现五次以上延迟报告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以中标供应商收到标本的次日开始计算。

2、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复查。

3、中标供应商对检验结果负责，因中标供应商差错造成检验结果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对患方的所有赔（补）偿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对医院进行相应赔偿。

4、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按照医院的要求维护所有必需的质量控制项目，每季度提交质量控制数据记录。

5、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有新增加项目，中标供应商应同意并按已签订合同的折扣执行，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

6、合同期间，采购人因科室发展要求，减少外送检验项目清单上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应同意该项目采购人不再委托外送，其余项目收费按约定执行。

7、针对无浙江省收费标准的项目，采购人有送检需要时可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同类项目的市场价格（相关资料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共同商议收费价格，并由采购人进行上报备案。

8、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中标供应商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设备等采购相关台账，如发现中标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按投标承诺内容执行或未经采购

人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中标供应商需按已做项目的收费金额退还采购人，并承担所有相关违约责任。

9、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服务进行质量考核，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六）报价要求

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的收取具体为：中标人检验项目每例费用=诸暨市中医医院该检验项目每例收费标准*中标折扣，诸暨市中医医院该检验项目每例收费标准参照《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和《绍兴市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手册》，如果上述2本手册价格不一致，则以《绍兴市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手册》为准。本次报价为7家分院统一报价。

本次投标报价折扣率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变。如遇政策性收费标准下调，外送检验价格按下调后实际收费标准与中标报价折扣率的乘积计算。如果浙江省收费标准上调，则不上调外送服务单价（按本次中标时的价格计算）。

检测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采集、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质量监控信息，外送标本检测成本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医院除支付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七）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向采购单位缴纳 2 万元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经验收无任何问题 7 天内退回，不计息。

2、付款方式：检测费用按月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当月外送标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经双方共同确认检测数量无异议后，采购人于次月收到中标供应商的发票后起10个工作日内对上月的检测项目进行结算。

（八）最高限价

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最高折扣率限价为 22%，最高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佰伍拾伍万元整（¥6550000.00），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注：以上“★”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或不响应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评分办法

(1) 满分为 100 分。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2) 技术得分=技术评分，技术评分=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4) 技术评分细则（7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说明	分值
1	15189 检测能力	投标人实验室开展项目通过 ISO15189 认可的数量达到 150 项的得 2.5 分，每增加 40 项加 1.5 分，最高得 10 分。增加不到 40 项，不计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2	PCR 实验室能力	投标人承接检测的 PCR 实验室通过认证项目包括感染性疾病相关基因检测、血液肿瘤相关基因检测、遗传相关基因检测、药物代谢相关基因检测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提供检测服务的实验室和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必须一致，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8 分
3	开展项目能力	提供最新版检测目录及样品采集手册，根据投标相关检验项目开展数量及出报告时间情况综合评价，提供相关检测项目目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	5 分
4	人员配置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副高及以上实验室人才情况，每有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明材料及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5 分
5	室间质评	投标人实验室通过 2023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省级临检中心室间质评，根据累计通过项目数量综合评价，累计合格项目数量达到 100 项且其中包含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的得 5 分，累计合格项目数量达到 100 项未全覆盖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相关项目的得 3 分。合格项目数量每增加 40 项加 1 分，加分最高得 3 分。增加不到 40 项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共计 8 分）。	8 分

6	售后服务	<p>投标人承诺能提供以下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专业客户服务人员及服务软件； 2. 服务方式：客服热线、网络客服、365 天全年无休服务； 3. 服务时效：日常电话及时应答，投诉 2 小时内回复调查进展； 4. 提供微信或者手机 APP 查询方式查询报告单； 5. 建立委托实验室相关专业人员、检验科相关人员、临床医生微信群，及时沟通患者情况。 <p>投标人承诺能满足以上一项的得 1 分，承诺能全部满足的得 5 分。</p> <p>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不提供不得分。</p>	5 分
7	冷链物流能力	<p>(1) 采用专业的冷链物流配送，需提供道路运输许可证。（全程有电子温控）得 2 分，采取具有冷藏功能的车辆配送得 1 分。依据专业的冷链物流证明材料、冷藏车证明材料进行认定。冷链物流、冷藏车非投标人自有的，应提供合作协议、经营资质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不得分。</p> <p>(2) 标本运输时间≤5 小时得 4 分，5 小时<标本运输时间≤8 小时得 2 分，8 小时<标本运输时间≤12 小时得 1 分，标本运输时间超过 12 小时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书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标本运输时间指样本从医院出发至投标人实验室，需提供投标人实验室名称、地址、第三方导航软件截图等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p> <p>(3)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物流方案的合理性及追溯性进行综合打分（包括物流线路、接收时间、物流服务人员等），（0~5 分）。</p>	12 分
8	信息保障	<p>为保证医院检测数据的信息安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通过三级安全等级保护的得 3 分。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分
9	学术服务能力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主申报继续教育项目能力进行打分，需提供自 2023 年有效期内的项目编号、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p>	3 分
10	投诉、纠纷处置能力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有效处置投诉、纠纷的处理流程的合理性、科学性和可行性进行打分。</p>	3 分
11	项目业绩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检验外送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家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同一单位只计算一次，不重复得分。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分
12	增值服务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利于医院发展及服务社会公益事业等的增值服务情况进行打分：</p> <p>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5 分；</p> <p>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4 分；</p> <p>内容简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 0~2 分；</p>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

注：所有文件、合同、证书、资质等需要真实有效。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及产品相关授权资料，若发现资料作假的或未能提供的取消中标
资格。

(5) 本次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
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
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

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4.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4.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4.5.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4.5.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编号：浙成套工程 20____—____—____号）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项目

产品（或服务）名称	产品（或服务）内容	数量（或服务期限）	单价（元）	合价（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二、产品（或服务）要求

1、*****

2、*****

3、*****

.....

（以上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服务要求内容填写）

三、产品（或服务）质量要求

- 1、*****
- 2、*****
- 3、*****

.....

（以上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服务质量内容填写）

四、项目验收

项目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产品（或服务）完成后___天内验收完毕，____天内提出质量异议。具体按照诸财采监〔2022〕20号关于印发《诸暨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

五、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规定付款方式填写）

六、履约保证金

- 1、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金额___%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将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且事先须向诸暨市财政局审核备案。

八、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或服务），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付合同价的___%的违约金给乙方。
- 3、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4、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
- 5、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部分产品

(或服务) 货款的_____%的滞纳金, 如乙方逾期 1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
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 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功可选择: 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采购单位	供货单位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 在正式签约时, 双方可以根据上述要求应拟定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需) …………… (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需) ……………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 (3) 联合协议（如需）..... (页码)
- (4) 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页码)
-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页码)
-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页码）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

-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4、此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诸暨市中医医院医共体分院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浙成套工程2024-10-04

标的内容	最高限价（%）	统一单价折扣率报价	
		小写	大写
诸暨市中医医院医共体分院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不得超过最高折扣率 限价 22%	_____ %	百分之_____

注：报价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